

邯郸银行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25 年第二期)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邯郸产投华燃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我行办理的 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应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邯郸产投华燃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 6 亿元，年利率 5.35%，期限 3 个月，用途为购买天然气，由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手情况

邯郸产投华燃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管道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按核定范围经营）；燃气设备及配件、灶具、炉具、水暖器材销售。法定代表人李川，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西苏镇露禅路东段长通大厦五楼。

邯郸产投华燃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邯郸产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 51%），邯郸产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权 28486 万股，持股比例为 7.54%，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

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相关规定，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邯郸产投华燃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我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我行规章制度，按相关业务审批流程严格审批。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新增单笔关联交易 6 亿元，占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19%。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此次重大关联交易经 2025 年 6 月 27 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查后，提交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公平，符合公允原则，内部申报程序符合规定。

邯郸银行

2025 年 7 月 14 日